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87/Add.1
1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Michael Kirby 先生
根据委员会1994/6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特别代表第五次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4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4 - 8	4
B. 文化权利	9 - 10	6
C. 获得教育的权利	11 - 14	6
D. 工作权	15 - 18	7
E. 享有有益健康环境的权利和 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19 - 20	8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21 - 22	9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23 - 26	9
H. 监狱和其他监管机构	27 - 31	10
I. 言论自由和新闻法草案	32 - 33	11
J.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34 - 35	12
K. 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人	36 - 39	13
L. 国际公约下的报告义务	40	14
M. 安全问题	41 - 45	14
N. 进行中的技术支持和援助活动	46 - 47	15
附 件		
特别代表第五次访问日程		16

导　　言

1. 本文件收入了特别代表1995年1月19至27日第五次访问柬埔寨后提出的建议。报告的第一部分(E/CN.4/1995/87)载有第四次访问(1994年11月16-18日)后提出的建议。对于1994年3月至10月这段时间，委员会还收到了文件A/49/635。特别代表将在下一份增编中向委员会提出他写给柬埔寨政府的一系列信件，其中载有对具体问题提出的建议。

2. 特别代表愿对他访问期间柬埔寨政府给予他的全面合作向该国政府表示衷心感谢。同以往一样，特别代表要求查看的所有地方，不管是监狱、法院还是医院，都为他敞开了大门。

3. 特别代表对1995年1月27日柬埔寨国王布雷阿·巴·三戴·布雷阿·诺罗敦·西哈努克·瓦曼陛下对他的接见深感荣幸。国王陛下以其作为各项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保护人和柬埔寨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担保人的地位，以及他一再发表的决心保护所有柬埔寨人人权的声明，是对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不懈支持，二者对此均十分感谢。

特别代表第五次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4. 特别代表再次呼吁注意改善柬埔寨卫生服务基础设施的必要。1995年批准的卫生预算较上一年减少10%。以人均计算，是世界上国家卫生开支比例最低的一个。特别代表敦促该国政府在绝对额和人均数量方面增加医疗卫生的开支。

5. 最高度的优先问题应是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传播方面的信息和保护。除前几份报告中已经讲到的措施外，特别代表建议：

- (a) 柬埔寨最高当局宣布，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问题为国家的问题，要求政府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
- (b) 向国王陛下建议，请他支持国家和各地区艾滋病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它们开展公共教育和帮助阻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工作；
- (c) 请第一总理考虑接受艾滋病问题部际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以示该委员会的重要；
- (d) 根据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考虑、促进、发展和加强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问题采取多部门方针，以使政府的所有部门和整个社会都积极参加和动员起来；特别要提高和加强部际委员会的工作和作用，具体而言是通过在所有直接有关的各部建立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小组或防治委员会；
- (e) 柬埔寨防止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战略，应以改进的观察数据为依据，随时监督对有关数据的收集，特别是在对军事人员和对血液供应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化验方面，与卫生部的全国输血中心合作。应立即实行对一批受控制的柬埔寨人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状况的跟踪；
- (f) 考虑与各大医院配合在所有各省建立特别诊所，进行免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性病化验。目前仅在金边有一个这种机构。这类机构应对结果保密和为化验阳性者提供咨询；
- (g) 应特别重视对下列人的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教育：军事人员和警察、性工作者、年轻人，和其他属危险群体的人；

- (h) 改变关闭妓院的决定,理由是这项措施只能起将卖淫赶入地下的作用,逃避卫生当局的控制;
- (i) 利用电视、电台和出版媒介、录相和其他通讯手段,传播有关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其传播方式、破坏性后果、造成的痛苦和预防办法等信息,包括使用避孕套和避免未经消毒的注射;
- (j) 考虑对药剂师、草药医师和非正规医疗的行业人员使用针头注射从法律上作出规定。卫生部应立即向这类行业人员和普通大众推广有关使用未经消毒设备危险的忠告;
- (k) 卫生部应对使用未消毒针头对传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特别危险,向医院工作人员和私人开业医生发出警报;具体而言,应在所有卫生工作者的培训中包括有关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知识;
- (l) 卫生部寻找国际捐赠人,提供免费或补贴的避孕套,以减少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危险,特别是在危险最高的对象群体中;
- (m) 在柬埔寨妇女的医疗保健中,特别注意提供艾滋病的信息和帮助。艾滋病教育应列入其他有关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方案,特别是应在中学课程中收入简单和清楚的有关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知识。应与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一道,注意使妇女有能力自我保护避免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和对她们的子女进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教育。应特别注意教育军事人员和警察的妻子。特别代表对国防部两部长的合作表示欢迎,这项工作应由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完成;
- (n) 政府电视台实际上禁止播放准确的媒介广告,呼吁注意艾滋病、它的起因和预防方法,这种情况应当停止。用高棉语提供这类信息和使柬埔寨人不再必须依赖国际新闻媒介得到对生命和健康如此重要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用高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书写的有关艾滋病的招贴画、连环画和小册子,应在公共场所和政府机关展示或提供,向特别易受害的目标群体提供;
- (o) 政府要特别重视父母将自己的孩子送去卖淫和金边街头儿童日益增多的问题。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合法年龄,应严格掌握。

6. 一旦该国政府表明它在政府最高级别上充分和有效地支持并决心与这种流行的疾病作战,各援助国和机构便应尽快筹措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柬政府。

7. 政府应保证随时向柬埔寨妇女提供有关拉大生育间隔的资料,和在她们有此要求时提供有关限制家庭人口和避免多次或不必要怀孕的手段。应特别向农村地

区的妇女提供这类信息，因为80%以上的柬埔寨人口生活在农村。它应考虑到目前柬埔寨人口中妇女比例高的因素。它应利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并经过与柬埔寨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磋商而有所准备。

8. 特别代表呼吁注意改善 Monivong 医院的设施，特别是它的基础设施。应注意该医院实际上被用来治疗犯人和为内务部作法医检查。应鼓励捐助人为医院的恢复作出贡献，从而加强不同人权领域之间的联系。

B. 文化权利

9. 特别代表在第五次访问期间参观了吴哥窟庙宇和建筑群，他对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吴哥窟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深表赞赏。他对从事吴哥窟恢复工作的技术专家们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专家是由法国远东学校和日本政府保护吴哥窟小组提供的。他对在国际协调委员会主持下准备参加这项工作的其他国家的专家表示欢迎。

10. 柬埔寨文化遗产的继续遗失和出口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代表再次建议，采取适当的监督管理措施，维护和保护柬埔寨的文化财富。他对最近文化失窃事件减少的报告和在几起案件中将犯罪者抓获并成功地提出起诉和判决表示欢迎。柬埔寨政府应对上述案件广泛宣传，以警他人。

C. 获得教育的权利

11. 特别代表再次注意到政府、军队、警察、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对人权教育表示的积极态度。然而他仍希望向柬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再提出一些建议。

12. 中心应继续设法以高棉语用简单和具体的表述表达人权原则，供在学校、军队和警察及一般群众中使用。中心以提高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培训技巧为目的的活动，旨在鼓励有的放矢和有效的培训，包括对警察的培训，也应继续进行。柬埔寨的人权组织，如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ADHOC)、柬埔寨人权研究所、柬埔寨人权工作队和柬埔寨促进民主和保护人权同盟(LICADHO)，利用动画片和连环漫画册对在校儿童进行人权思想教育，还应进一步发展。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教育部配合开展活动，例如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和各级学校教师在编制人权教材方面开展的工作。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鼓励这类活动，并确保它们包括受宪法、柬埔寨批准的公约和法律保护的人权的教育。将国际文书译成高棉语的工作应予肯定并继续开展。在这方面应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

13. 柬埔寨农村生活的一个特点，是高棉语无线电广播和录相机的渗透率很高。应与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其它方面磋商，探索制作内容简单的录相磁带，包括有人权题目的剧作品，作为说明国家和国际人权法律原则的一种有效手段。应特别注意柬埔寨宪法中表明的原则和柬埔寨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中提出的原则。

14. 一些在人权教育方面尤其重要的问题要求柬埔寨政府和中心继续给予密切注意，这包括以下方面的教育：

- (a) 尊重《宪法》的民主特点，并在这方面尊重国王陛下作为人权最终监护人的作用，尊重部长理事会、国民大会成员和独立司法机构的作用；
- (b) 尊重少数民族和其它少数群体的权利；
- (c) 重视柬埔寨脆弱的环境，特别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由于对森林的破坏和在其它方面对环境的干预，造成或加剧了目前的水灾和干旱两方面问题；和
- (d) 尊重诚实人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

D. 工作权

15. 特别代表欢迎开发计划署、粮食署和国际劳工组织目标得当的计划中创造就业的方案。具体地说，他赞赏粮食计划署、柬埔寨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Concern在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支持方面开展的工作，如特别代表在第五次访问中在暹粒省Puok区和磅士卑省看到的工作。粮食计划署和其它机构“劳动有饭吃计划”和其它令人敬佩的活动都是值得欢迎的，尽管特别代表建议，“劳动有饭吃”的实施应适当注意老年人、残疾人、怀孕妇女和有年幼子女的母亲所面临的特殊困难。避免等待施舍的心理和鼓励自尊和有效的公共服务，应继续作为这种形式的国际紧急援助的重要目标。

16. 特别报告员吁请注意1994/95年期间连续水旱灾害造成的特殊紧急情况，它使柬埔寨稻米严重减产，需要大量进口大米，以防止大批人口的饥荒。这一困难局面由于治安情况和1994年末期国内流离失所人数突然增加(之后已大幅度减少)而进一步加剧，要求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红十字会采取紧急措施，也要求国际上提供援助，最主要的是粮食计划署。特别代表对粮食计划署对这一紧急情况迅速做出反应表示赞赏。他欢迎欧洲联盟技术合作办事处的开设和欧洲联盟对人权领域

里技术援助表现的兴趣，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享有健康的权利、对难民和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援助等。

17. 特别代表呼吁注意粮食计划署和其它方面提供的短期救济(见以下 E 节)和对长期战略的需要，以克服加剧柬埔寨稻米生产严重下降问题的人为因素，柬埔寨是一个主要大米出口国。在提供长期救济中，应注意：

- (a) 提供高产稻种、化肥和杀虫药；
- (b) 提供适用的水泵和打井设备；
- (c) 恢复年久失修、废弃的人工河道和开发新的河道、水坝和水井；
- (d) 合理和适当的开发林业资源；
- (e) 实行大规模国家林业再生保护计划。

18. 特别代表对粮农组织在柬埔寨的活动中提出的优先事项表示赞赏。

E. 享有有益健康环境的权利和享 有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19. 在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见A/49/635)中，有关国家环境保护计划的建议和立即制止非法砍伐树木的建议，因1994/95年发生的环境灾害而变得更加紧迫。根据特别的代表听到的意见，1994年末的洪水破坏了该年的大部分稻米收成，那场洪涝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咎于森林的破坏和失去了对洪水和冲击土壤的天然保护。随之而来的干旱又加剧了水供应问题的复杂性。柬埔寨的主要河流系统和大湖在很多地方现已达到最低水位的记录。一项协调一致的防止森林破坏和保护自然环境的国家战略，将有助于扭转目前的危险趋势。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和国民议会立即重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环境和严格控制今后在柬埔寨的伐木。

20. 中心应考虑在柬埔寨举行一次关于享有有益健康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利的讨论会。应邀请有国际地位的适当专家参加讨论会，以引起对柬埔寨脆弱的环境和肆意砍伐树木的危险的重视。讨论会应有政府、军队、私营企业、非政府人权组织和社会团体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讨论会的结果应在柬埔寨新闻媒介上广为报道。应制作解释危害柬埔寨环境问题的录象，在柬埔寨广为散发，用于官方和社区的教育。讨论会还应重视柬埔寨被荒废和恶化的灌溉系统的恢复问题，以及柬埔寨境内水道和湖泊的水源问题。特别代表建议，立即重视这些倡议，因为紧急救济援助不可能长期继续下去。必须代之以解决问题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有长期效益的计划。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21. 特别代表重申他上一份报告中讲到的对颁布新法律的呼吁，指出移民法已经颁布（但不是关于国籍和难民的法律），新闻法草案也已向国民议会提出。特别代表将在下文（见K节）讲到移民法的某些明显缺陷。他对据报告正在采取行动修改新闻法草案表示欢迎，该草案在提出本报告时仍在国民议会讨论。特别代表赞成从新闻法草案中删去对诽谤案的刑事惩罚。

22. 特别代表对国民议会认真审议成立反腐败局法律草案和国民议会议员、部长、和高级公务员申报资产和财产的法律草案表示赞赏。这些法律建议是由部分国民议会议员提出的；迄今还没有得到政府支持或通过立法。在柬埔寨必须有反对腐败的有效手段。腐败与国家的迅速开放、外国人员和资金的流入、经济的增长和支付给国家官员（和大多数私营部门雇员）的工资普遍很低同时出现。除非立即采取措施，着重制止官员的腐败，否则大众对柬埔寨机构的信心将会受到严重破坏。在一些司法领域内，已经建立了类似于香港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的防止官员腐败的监督机构。特别代表认为，按照类似的方式给予类似的权力成立提议的反腐败局，由德高望众的人组成，将有助于政府维持法治和民众对社会机构的信任。特别代表指出，缺少这种信任将酿成政治上的不满。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23. 特别代表再次呼请注意在他的前几次报告中便已提出的他对司法独立的关注，他第五次访问期间进行的磋商更加强了这一关注。其中最紧迫的需要包括：

- (a) 给司法官员适当的工资和津贴。每月50,000瑞尔（大约20美元）的所得完全不足以保证独立，而使司法官员受到与司法职能不符的诱惑；
- (b) 提供基本需要——包括法律文本、纸张、复印机和供调查所需的经营；
- (c) 在司法方面适当的预算独立措施；
- (d) 培训，包括定期举行有关人权的讨论会和讲习班，供司法官员彼此之间交流经验；
- (e) 尊重权利分立。就有关最新的法律和法律原则与司法部进行的司法磋商，应立即由与政府没有任何关系的有经验的、独立的司法官员或机构的磋商取而代之。但在案件中做出决定的责任仍必须完全在于审理

案件的法官，而决不能转让或交给任何其他人；

- (f) 实行司法顾问和咨询制度；
- (g) 向各省分配公设辩护人，除其他外帮助进行严重刑事案件的审判；
- (h) 由司法官员查访监狱（在检察官查访监狱之外）；和
- (i) 在司法警察和军事警察根据法律正常执行勤务期间，给予他们更大的独立性，鉴于特别代表在第五次访问期间普通法院的工作人员报告军事人员滥用权力的发案率很高，应改善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官地区一级的基础结构。例如在暹粒省，官方估计60%至70%侵犯人权的事件可归咎于军事人员。也应考虑颁布法律，允许在既涉及军事人员又涉及平民的案件中军事警察、检察官和法庭支持文职当局的活动。

24. 特别代表建议，成立一个由国防部、内务部和司法部代表组成的高级别部际委员会，调查有关军队、警察和其他官员拒绝或不执行法院对军事警察或政治人物或他们的家属发出的各种命令的司法申诉，并提出报告。任何人不得高于法律之上。特别代表继续收到司法方法的抱怨，涉及滥用权力和实际上难以将负有责任者送交法庭惩处（除极为严重的犯罪）。该部际委员会还应调查对司法官员的威胁，并酌情根据法律提出起诉，对威胁事件加以调查和惩处犯罪者。

25. 人权事务中心应加倍努力，与国际捐助人和当地及国际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合助，对上面和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柬埔寨司法机构的紧迫需要做出反应。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应注意这个问题。中心应利用一切机会向群众解释司法机构独立的理由和道理。

26. 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赞赏地注意到，国民议会已通过了有关成立最高法官理事会的法律。然而他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国民议会的一些议员做出了努力，但法律并未对司法独立做出足够的保障；具体而言，该法中没有规定可以保证公正任命法官、对法官采取纪律行动的依据、可能采取的纪律行动的类型和罢免法官的程序。考虑到上面讲到的在实现分权和司法独立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代表建议，在该法中确立对司法独立的必要保障，包括通过修订法律，必要时可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H. 监狱和其他监管机构

27. 特别代表对中心在支持、指导和帮助负责监狱管理的政府官员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他对几所柬埔寨监狱总的来说开放并越来越轻松和人道的管

理表示称赞，当然还是在严重的财政困难之下。特别代表特别赞赏暹粒省监狱采取的措施：

- (a) 对囚犯进行文化教育和其他对出狱后生活有用的技术培训；
- (b) 引进体育设施和训练，包括羽毛球设施；
- (c) 定期播放录像电影(看来是利用一位监狱官员私人所有的设备)；
- (d) 改善狱中伙食，将监狱的炊事工作交给犯人。

28. 这些做法适合于向其他监狱推广。特别是录像，是一种普及的教育手段，包括在囚犯权利、法庭审理程序和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等问题上。中心应继续探讨这些可能性。

29. 特别代表欢迎内务部起草监狱规章的行动，包括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与中心磋商，保证最后颁布的规定完全符合适用的人权标准并得到落实。

30. 在改善几所监狱方面，正在取得重要进步。特别代表愿在这方面向柬政府表示祝贺。他也对中心正在开展的咨询和援助工作表示赞赏，这项工作应继续进行。他对 LICADHO 和世界医生组织在金边几所监狱定期提供医疗援助深表钦佩。他对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柬埔寨监狱状况的综合报告表示赞赏，并赞赏地注意到中心与司法部、内务部和卫生部合作在金边为监狱官员成功地组织了一次讨论会，特别代表在他的第五次访问中曾向讨论会作了讲话。两位国际上的专家伦墩Brixton 监狱典狱长 Andrew Coyle 先生和关心人权医生组织(美利坚合众国)的 Gabriel Otterman 医生也参加讨论会并做出了宝贵贡献。

31. 中心应继续监督柬政府对前几份报告中有关改善监狱条件建议的工作。

I. 言论自由和新闻法草案

32.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言论自由方面的一些发展表示关注，言论自由得到柬《宪法》的保证，柬埔寨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也有规定：

- (a) 最严重的是连续发生袭击编辑和记者事件。在不到8个月时间里，有3名记者遇害(其中一个可能是意外)；
- (b) 政府下令关闭报纸或暂停营业；和
- (c) 在政府向国民议会提出的新闻法草案中，对民事诽谤和威胁国家安全或国家机构作了很泛的刑事制裁规定。

33. 特别代表欢迎：

- (a) 国王陛下对国民议会、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向政府表达的关注所表示的支持，和国民议会内为解决这些关注据报道采取的行动；
- (b) 柬埔寨新闻自由程度的继续提高，有大量当地和国际性报刊出售，并且这些报刊在他们的政治评论中发挥了极为积极和常常带有批评性的角色；
- (c) 更加注意记者新闻道德的行动。特别代表在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在金边联合组织的“记者职业道德和诽谤圆桌讨论会”上作了开幕发言，讨论会吸引了当地传播媒介各方面的广泛参加。他欢迎这次圆桌会议采取的主动行动，提高柬埔寨新闻报道的标准，和鼓励更充分地意识到，随着柬埔寨记者现已享有较多的自由，他们也有责任作出准确的报道和在报道内容中避免诽谤、尊重隐私和尊严，和避免严重冒犯性地偏离普遍接受的文化和语言价值观。特别代表尤其深怀敬意地欢迎柬埔寨国王陛下对柬埔寨享有高度言论自由表示的继续支持，在一个决心争取政治和经济进步的社会中它是一个必须的因素。

J. 被选举权和参加政府的权利

34. 有大量报道说，一些国民议会议员在国民议会内外发表与政府不同的意见而受到威胁，特别代表对此表示关注。国民议会的议员发表受其良心趋使所坚持的意见，这项权利政府和所有政府控制下的人都必须认真维护和积极捍卫。对国民议会议员的威胁甚至报道的威胁都是与《宪法》的民主性质不相符的。任何这种威胁的表示，政府都必须坚决追查。这种威胁是对整个国民议会的直接挑战。国民议会在相应案件中有权甚至必须（独立于政府之外）采取有力措施，捍卫国民议会议员的特权和豁免权。即使国民议会的议员，或它的大多数议员，并不同意受到威胁的议员所表示的意见，也应如此。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措施，追查对国民议会议员威胁或有报告威胁的来源，根据法律对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使他们为此严重攻击宪法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特别代表还建议，国民议会本身也应考虑对据报告攻击其特权的事件进行国民议会自己的调查。除非对国民议会议员的威胁得到坚决和迅速处理，否则它所造成的抑制作用可能会严重打击柬埔寨的民主。

35. 特别代表既已收到威胁议会议员生命的正式投诉，在不预先判定投诉内容是非的情况下，有责任予以认真对待和立即作出反应。他作出的反应必须清楚地表

明，任何这种威胁，如经证实，都是对人权最严重的侵犯，不仅仅是对威胁对象人权的侵犯，而且也是对整个柬埔寨政治体系的侵犯。因此，特别代表除将他在这方面的关注提请政府注意之外，还在他的第五次访问期间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他已将报告的威胁事件通报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他的职权包括这类行为；
- (b) 他已将报告的威胁事件通报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乃对个人言论自由最重要的侵犯，而该人在这方面享有的特权是得到各国议会法普遍保护的；和
- (c) 他已将报告的威胁事件通知各国议会联盟，建议联盟考虑与国民议会磋商向柬埔寨派出一代表团，帮助促进了解当选的议会议员自由表达他们的良知见解而不受限制和免于任何形式威胁的基本性质，特别是对他们人身安全的威胁。

K. 易受害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人

36. 在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中有关易受害群体的建议之外，他再增加上面提出的建议，涉及妇女和儿童在有关人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和间隔生育的信息和其他措施方面的特别薄弱环节。

37. 特别代表欢迎柬埔寨政府代表和越南政府代表会晤后于1995年1月17日在河内发表的新闻公报，表示他们决心以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及国际惯例的方式处理移民政策和做法。特别代表还欢迎1995年1月20日——他本人第二次访问的当天——柬埔寨政府内务部两部长对芝雷吞的视察。

38. 特别代表在他对芝雷吞的访问期间发现，在当地政府办公机构保存的前柬埔寨政权遗留下来的家庭档案材料中，发现有5个家庭的情况相符，这5个家庭自从他们逃离传统的居住地在联合国保护下在芝雷吞避难以来已在那生活了将近两年时间。在很多情况下，家庭档案材料可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那些家庭已在柬埔寨生活了很长时间，常常在一代人以上。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当局与难民署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在粮食署的支持下，依靠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帮助，在芝雷吞登记和保存越南裔家庭的档案。中心也应配合取得有关文件，提交政府，帮助确定在芝雷吞的这些家庭，或其中尽可能多的确定事实的家庭，(如他们所说)乃长期在柬埔寨定居的人，有的甚至已有几代人。在证件遗失或被没收的情况下，特别代表敦促从邻居、朋友或证人那里取得证据，证实长期居住的说法。特别代表表示希望，早些时候有关

正常和连贯地解决芝雷吞问题的建议，将尽快找出符合宪法、柬埔寨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本国法律的方式，如河内新闻公报所呼吁的。特别代表看到，那些家庭目前的困境严重限制了享有人权：芝雷吞区成了实际上的浮动难民营，行动自由十分有限、很少有得到工作和参加创收活动的机会、得不到足够的食物、水、医疗和儿童的教育，尽管粮食计划署、难民署、柬埔寨红十字会、关心世界医生组织和LICADHO定期提供援助，值得称道。上述情况应立即加以解决。

39. 特别报告员代表欢迎柬政府1995年1月30日宣布的措施，根据移民法的规定，建立一套甄别程序，确定在芝雷吞的越南裔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传统居住地社区的资格。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和难民署继续与政府合作，在公正确定这些人的身份方面，酌情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代表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进展。

L. 国际公约下的报告义务

40. 特别代表对柬埔寨遵守它参加的国际公约下的报告义务给予最高度的重视。特别代表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他表示希望，报告将及时完成。他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志愿人员和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继续提供一切可能在这方面对柬埔寨政府有所帮助的援助。

M. 安全问题

41. 特别代表收到了有关柬埔寨治安情况的大量情况介绍，那里的治安情况继续妨碍迅速重建一个坚持法治、充分尊重人权和享受经济增长成果的社会。

42. 这段时间里一项特别令人不安的发展，是袭击游览柬埔寨自然风光和文化宝藏的西方游客。特别代表对此向柬埔寨政府表示了严重关注，并表示希望能够追查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和将他们绳之以法。特别代表建议，因这类罪行判罪的人，绝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他们对受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了巨大痛苦，是对没有武装的游客厚颜无耻的袭击，严重损害了柬埔寨的国际声誉和经济建设。小组委员会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也应注意这个问题。

4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正在继续努力清除柬埔寨地面上的杀伤地雷和反坦克地雷。他再次对所有参加那项工作的人表示赞扬，包括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法国特别援助运动、Halo Trust 和地雷咨询组织。他对柬埔寨政府支持清理地雷的工作和外国捐助人的实际援助表示赞赏。他向所有参加柬埔寨清理地雷工作的机构建议，就有关技术方面的发展同与柬埔寨有友好关系的国家的军事当局磋商，这样可加快清理地雷的工作，因为那些土地急需用于耕种。特别代表了解到，清理略多于一平

方公里的土地可需要6个月时间。鉴于在柬埔寨地雷的铺设范围很大，包括新的地雷、水雷有在雨季被冲到以前“清理过”的地面的危险，和仍在不断造成伤亡，目前的清理情况还需要有更根本性的解决办法。以往巧妙和可怕的技术造成的结果，便应有新的技术设法解救柬埔寨、阿富汗和安哥拉这些国家。特别代表向秘书长建议，除在修订《禁止或限制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0年)和制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议定书修定草案(第二议定书)方面正在采取的其他措施外，还应考虑召开一次高级别技术专家会议，就可能发明的新的技术手段提出意见，以便大大加快在柬埔寨和其他国家清理地雷的工作，在那些国家地雷仍在继续造成巨大的灾难、不安全和经济贫困。

44. 特别代表对政府和国民议会提出的一项法律表示赞赏，单方面禁止所有政府机构进口和使用地雷。

45. 特别代表注意到给他的报告，在暹粒省和其他西北地区各省有大批社区和村庄领导人、教师和其他人员失踪，这些人看来是被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红色高棉)的部队掠去。特别代表在他第5次访问期间，听到最高方面向他强调的有关家庭遭受的痛苦。特别代表将欢迎国际红十字会采取任何主动行动，出面干预，以确定有关人员的下落和确保他们的获释。他请中心与柬埔寨当局合作，考虑如何建立和保持一个这些人的完整名单。该名单应提供给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尽可能进行调查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请秘书长考虑如何与民主柬埔寨党(“红色高棉”的政党)或他的代表进行适当接触，以人道主义的名义要求调查失踪者的下落和命运，向国际社会作出交代和使有关亲属放心。

N. 进行中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46. 特别代表再次对中心和他的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这段期间里的献身工作表示赞赏。他再次对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的重要工作表示敬意。

47. 特别代表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在它给大会的报告(A/49/635/Add.1第3、8、60、63至71段)中提出的为中央驻柬办事处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不及时的问题。他促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部门采取积极和建设性措施，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困难，那些困难对中心的有效工作妨碍极大。

附 件

特别代表第5次访问日程 (1995年1月19-29日)

19日，星期四

- 会见秘书长驻柬埔寨代表 Benny Widyono 先生
- 会见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办事处工作人员，包括有关享有住房权问题
- 参加欧洲联盟驻柬埔寨技术协调办事处的成立

20日，星期五：前往芝雷吞

与部分议员、国民议会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主席、难民署、粮食署、国际红会的代表、关心世界医生组织、LICADHO、ADHOC的代表和新闻工作者访问芝雷吞

21日，星期六：前往暹粒

- 会见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当地援助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听取有关IDPs、获得食物的权利、享有卫生保健的权利、享受安全的权利情况介绍
- 在吴哥窟古迹建筑群现场会见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法国远东学校和日本政府保护吴哥窟小组的工作人员

22日，星期日：访问暹粒(继续)

- 察访省监狱
- 察访 Puok 区的 IDPs
- 会见暹粒省省长 Tun Chay 先生和几位副省长

23日，星期一：访问暹粒省(继续)

- 会见法院院长 Phlong Chhlaem 先生
- 会见 Tun Chay 先生和第四军区副司令
- 听取 Halo Trust 介绍在暹粒省清除地雷的情况汇报
- 会见暹粒省议员 Sam Rainsy 先生
- 会见 Saumura Thiouleng 女士和另外两名柬埔寨妇女和艾滋病方面的知名人士

24日,星期二:享有健康的权利

- 参观 Monivong 医院
- 会见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部际委员会
- 会见柬埔寨妇女发展协会和高棉学生协会
- 在 Tulo Kork 社区诊所会见性工作者和医务人员
- 在卫生组织办事处与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艾滋病方面的官员举行健康和艾滋病方面的会议
- 会见卫生部长

25日,星期三:获得食物的权利

- 会见第二总理洪森先生
- 参加由国民议会组织的与发生粮荒省份的议员和粮食计划署及粮农组织举行的会议
- 与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Kem Sokha 先生和暹粒省议员 Son Chhay 先生共进午餐
- 察看磅士卑省受影响的村民
- 会见各国大使
- 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为特别代表举行招待会,会见各国外交官、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领导人和当地报纸的出版发行人和编辑。

26日,星期四:军队的改革和司法--与政府方面举行会议--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 会见军事检察官 Sao Sok 将军
- 会见国防部两位部长 Tea Banh 先生和 Tea Chamrath 先生
- 会见国民议会新闻和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Om Radsady 先生和委员会的几位成员,国民议会保护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的几位成员
- 参加在外交部举行的联席会议,出席的有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联盟》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部际报告起草小组委员会,司法部长 Chem Snguon 先生、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Uch Kim An 先生、儿童基金会代表 Bjorn Ljungqvist 先生和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主任 Daniel Premont 先生

- 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司法部、内务部和卫生部联合组织的柬埔寨监狱情况讨论会(1月22-27日)上发言，参加讨论会的有 Brixton 监狱(联合王国)典狱长 Andrew Coyle 先生和捍卫人权医生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Gbriel Ottermann 医生。
- 会见军事法庭庭长 Ney Thol 先生和法院的官员
- 会见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
- 会见高棉记者协会

27日，星期五：新闻自由--拜见国王

- 会见澳大利亚大使 Anthony Kevin 先生和加拿大大使 Martin Collacott先生
- 在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举办的记者职业道德和诽谤问题圆桌讨论会上作开幕讲话
- 拜见布雷阿·巴·三戴·布雷阿·诺罗敦·西哈努克·瓦曼国王陛下
- 金边机场记者招待会

XX XX XX XX XX